

合同编号：



HAJCR2600125EGN00

[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一期）项目]技术服
务合同

项目名称：[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一期）项
目]

委托方(甲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一期）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根兴]

项目联系人：[张峰峰]

联系方式：[0398-5832850]

通讯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电 话：[0398-5832850]传 真：[/]

电子邮箱：[/]

委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浩杰]

项目联系人：[许晓华]

联系方式：[15303989066]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29
号]

电 话：[0371-65340276]传 真：[/]

电子邮箱：[15303989066@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项目（一期）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

合同编号：



HAIJR2600125EGN00

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HAIJR2600125EGN00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不含税价款 (元)	税率 (%)	税额 (元)	含税小计 (元)	备注
硬件及安装服务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台	12	337876.1	13	43923.9	381800	包含翻斗雨量计、球型摄像机、加速度计、电磁流量计和液位计等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
软件平台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	1	807547.17	6	48452.83	856000	含城市生命线综合应用、供水、供热、桥梁、燃气及排水系统部署及调试，等保测评和软件测试费用
网络服务费用	互联网宽带感知视频网络传输 100M 宽带 (3 年)	年	4	21698.11	6	1301.89	23000	网络使用费、含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
合同不含税总价款: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叁角捌分 (¥1167121.38)				合同总税额:	人民币玖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贰分 (¥93678.62)	
合同含税总价款 (大小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1260800.00)						(含税总价款=不含税总价款+总税额)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服务项目适用统一增值税税率: 硬件税率 13%、软件及服务税率 6% (若不同服务适用不同税率, 需分别列明); 2. 价税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3.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全部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按下列第 (① / ② / ③ / ④) 项执行 (勾选对应选项并填写序号)

合同编号：



HAJCR2600125EGN00

① 按国家标准执行；② 按部颁标准执行；③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现场驻地服务及远程技术支持。
- 2.服务方法：项目建成之后，给予三年的运维支持。
- 3.服务地点：义马市

4.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建设工作，试运行期限 30 日历天期满后进入三年服务期，自项目试运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后服务期结束）。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 1.硬件及安装服务部分费用：不含税金额 337876.1 元，增值税税额 43923.9 元（税率：13%），含税金额 381800.00 元；
- 2.软件平台部分费用：不含税金额 807547.17 元，增值税税额 48452.83 元（税率：6%），含税金额 856000.00 元；
- 3.网络服务费用：不含税金额 21698.11 元，增值税税额 1301.89 元（税率：6%），含税金额 23000.00 元；

4.合同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叁角捌分，¥：1167121.38）；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零捌佰元整，¥1260800.00）。

（二）费用支付方式：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1.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大写：伍拾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504320.00 元；

2.平台试运行稳定，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测评费用由乙方承担，通过项目终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5%，大写：陆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 693440.00 元；

3.三年服务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大写：陆万叁仟零肆拾元整，小写：63040.00 元。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影响，致使合同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结算与争议解决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②）种方式处理（二选一，勾选对应选项）：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下列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的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一期）项目（项目编号：YMGZ[2026]005-ZC005），其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 招标文件；②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③ 服务承诺；④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文件。上述附件中排序靠前的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权。

合同编号:



HAJCR2600125EGN0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表：

电话：0398-58328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账 号

17130213290640218759

2016年 2月 9日

HAJCR

委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

片区（郑东）金水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表：

电话：153039890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

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204011701003901

2016年 2月 9日